

乌鲁木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文物局）权责清单（行政奖励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主义义务监督员以及在农村、工矿企业进行演出以及为少年儿童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演出表现突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给予表彰		行政奖励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订）</p> <p>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主义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p>第四十一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在农村、工矿企业进行演出以及为少年儿童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演出表现突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应当给予表彰，并采取多种形式予以宣传。</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对适合在农村、工矿企业演出的节目，可以在依法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后，提供给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在农村、工矿企业演出时使用。</p> <p>文化主管部门实施文艺评奖，应当适当考虑参评对象在农村、工矿企业的演出场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农村、工矿企业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给予支持。</p>	公民，其他社会组织	艺术科 4632892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范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奖励信息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对各区县文旅局实施行政奖励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奖励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指导各区县文旅局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各区县文旅局实施行政奖励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奖励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奖励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承担相应责任；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损失或者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给申请人造成损失、引发群众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